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aopeng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
佳程广场 B 座 7 层
电话：0514—82987180
传真：0514—82987181
电子信箱：jsyztianyi@163.com
网站：www.ytgaopeng.com

关于
《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B 座 7 室

电话：010-59241188 传真：010-59241100

www.gaopenglaw.com



目 录

释 义	- 3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4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4
(二)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5
二、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5
(一) 收购方式	5
(二) 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	6
(三) 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6
(四) 本次收购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	6
(五) 本次收购涉及的瘦西湖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6
三、本次收购相关文件及其主要内容	6
四、本次收购前 6 个月收购人买卖瘦西湖股票的情况	6
五、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收购人与瘦西湖之间的交易情况	6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6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6
(二) 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7
七、对瘦西湖的影响分析	7
(一) 瘦西湖控制权变化	7
(二) 对瘦西湖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8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8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0
十、结论意见	10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高朋文【2023】第140号

致：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产投控股收购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收购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的声明与承诺：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本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

4、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收购人的下述承诺和保证：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5、本所依据股转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收购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内容的真实性及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备案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备案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瘦西湖/公众公司	指	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瘦西湖旅发集团	指	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产投控股	指	扬州市产业投资国有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无偿划转方式收购瘦西湖旅发集团 100%股权
《收购报告书》	指	《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扬州市产业投资国有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张长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MA1MNTF680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地址	扬州市经济开发区维扬路 108 号
邮编	225007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产投控股由扬州市人民政府 100% 出资，并由其授权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义务，产投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扬州市人民政府。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1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等	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开发、经营，融通开发建设资金，投资兴办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和内联企业，商品进出口业务，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商品销售，办理包装仓储和国际国内联运，提供对外经贸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的	100%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等	房地产开发。景观建设、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置业投资；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房屋销售；互联网平台建设维护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四）收购人董监高及处罚、重大民事诉讼仲裁

经审阅收购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声明和承诺，及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董事	张长海（董事长）、吴加恩、李政、张岚、奚佩明（职工董事）
监事	朱斌、冯文博、刘堃、丛璐璐（职工监事）、王方晶（职工监事）
总经理	吴加恩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收购人及收购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股转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五）收购人资格

经审阅收购人提供的相关声明和承诺，及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以及《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也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以及《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系产投控股收购瘦西湖的控股股东瘦西湖旅发集团 100%的股权，系行政划转行为，不涉及瘦西湖的股份转让交易。收购完成后，瘦西湖成为产投控股的孙公司。瘦西湖原实际控制人为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本次收购完成后，瘦西湖实际控制人由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扬州市人民政府。

收购前后收购人均未直接持有瘦西湖股份，瘦西湖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瘦西湖国有控股企业的性质未发生变化。

收购前后，瘦西湖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249,375	65.24%
2	扬州全域旅游有限公司	6,923,125	24.75%
3	江苏省大运河（扬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797,045	10.00
4	俞乐华	2,500	0.01
合计		27,972,045	100

（二）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

本次收购方案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将扬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全资设立的瘦西湖旅发集团 100%股权转让给收购人。整个交易过程不存在收购人需要支付现金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3 年 6 月 27 日，扬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批复《市政府关于组建扬州市产业投资国有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扬府复[2023]47 号），将扬州

市人民政府（授权扬州市蜀岗—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全资设立的瘦西湖旅发集团 100%出资无偿划转给产投控股。

2023 年 7 月 7 日，瘦西湖旅发集团依据上述批复文件向扬州市行政审批局提交了股东变更、公司章程备案等公司变更登记材料，扬州市行政审批局于同日予以登记。

（四）本次收购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公司并于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向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及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五）本次收购涉及的瘦西湖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涉及的瘦西湖旅发集团控制的瘦西湖 18,249,375 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三、本次收购相关文件及其主要内容

详见“二、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四、本次收购前 6 个月收购人及主要负责人买卖瘦西湖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收购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瘦西湖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收购人与瘦西湖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收购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与瘦西湖不存在交易。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本次收购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将扬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扬州市蜀岗—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全资设立的瘦西湖旅发集团 100%股权转让给产投控股，产投控股由扬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股权划转完成后，瘦西湖控股股东仍

为瘦西湖旅发集团，未发生变化；瘦西湖实际控制人由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政府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扬州市人民政府。

本次收购的目的是为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激发国有企业经营活力。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本次收购对瘦西湖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瘦西湖主营业务或者对瘦西湖的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管理层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3、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4、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修改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章程条款的计划。

5、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瘦西湖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6、对公司员工聘任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员工聘用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对瘦西湖的影响分析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瘦西湖的影响如下：

（一）瘦西湖控制权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后，瘦西湖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瘦西湖旅发集团。瘦西湖实际控制人由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政府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扬州市人民政府。

（二）本次收购对瘦西湖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有利于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激发国有企业经营活力，对瘦西湖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对瘦西湖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一）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产投控股作为收购人就主体资格等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最近二年内均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3. 本公司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 本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述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5. 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买卖瘦西湖股票的情况。”

（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为保证瘦西湖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就规范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保证瘦西湖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消除和避免产投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与瘦西湖之间的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如下：

“产投控股及产投控股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瘦西湖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瘦西湖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产投控股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瘦西湖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瘦西湖同类业务；产投控股保证不利用股东的地位损害瘦西湖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如产投控股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产投控股将依法承担由此给瘦西湖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公众公司的收购人，就本次收购提供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作为公众公司的收购人，就相关承诺的履行及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本公司将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和社会公众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经按照《准则第5号》等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已签署《收购人声明》,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审阅了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并按执业规则对其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的相关规定。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收购瘦西湖控股股东瘦西湖旅发集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等法定程序。

3、《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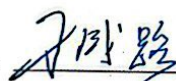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王 磊

经办律师： 执业证号：13210199310719397

经办律师： 执业证号：13210201611644004

